

证券代码：601577
优先股代码：36003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0-06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长沙市财政局不再作为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11月30日，本行与长沙市财政局签署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市财政局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长沙市财政局为本行第一大股东，为本行关联法人，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6月8日，本行与长沙市财政局签署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市财政局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长沙市财政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

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发行方案调整后，长沙市财政局不再作为董事会决议阶段确定的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与长沙市财政局协商一致，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行与其签署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市财政局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予以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与关联法人签署《解除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长沙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是本行发起人股东之一，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五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0100006127328X。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解除协议》，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同日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文让回避表决。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及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六、备查文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市财政局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